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

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董事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方案，并同意将确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存在的担保以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分行”）签订了《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向招行成都分行借款

2,600 万元用于从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处购买“时代一号”大厦 37 层之全部房产。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7.86%。公司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的方式归还贷款本息。袁歆、车璐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20,149,999.91 元。

（2）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招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期间内，招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袁歆、车璐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袁歆为高投担保的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37 层 1-11 号房产为高投担保的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成都银行青羊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袁歆、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11 月，袁歆、陈栗、车璐、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协议。陈栗、车璐、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3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9 号，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老成仁路 47 栋 1 单元 18 楼 5 号，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0601 室、20602 室、20605 室，贵阳中渝第一城 A 地块 A1-2-9-4 号、A7-3-3-1 号、A7-3-9-2 号、A20、21-2-5 号和 A20、21-2-6 号房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公司本年度担保事项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存在共计 26.1 万元的资金往来，其中与深圳市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占用 25.1 万元，与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占用 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往来款项尚未收回。

该关联占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资金占用报告。

七、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_____

朱波（签名）：_____

辛彤（签名）：_____

2016年4月22日